**申请书(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)**

担保书

申请人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请求事项：

缓交/减交/免交诉讼费用……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……(写明案件当事人和案由)一案，……(写明申请缓交/减交/免交诉讼费用的事实和理由)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者公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以及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一条制定，供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向人民法院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。

2．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。

3．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、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、减交诉讼费用的，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、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。